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3〕3号

关于±8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

你单位报来的《±8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8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鹤山市龙口镇±800千伏侨乡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1000MVA 主变 1 台（#3 主变），并装设 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扩建 220kV 主变进线间隔 1 个，拆除 500kV/35kV 站用交流主变 1 台。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建设和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应交回原厂回收利用或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校对：唐军

(共印2份)